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4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林文琇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文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4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5,523元	1	利息	72,207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5月6日	(68/365)	15%	2,017.84元
	小計							2,017.84元
合計(元以下採四捨五入)								77,541元